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30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尹世明先生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尹世明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朱锦梅

张连起

凌震文